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3
附件 1：慈环建（报）2018-242 号审批意见.....	24
附件 2：工况证明.....	25
附件 3：洗手及拖地废水清运协议.....	26
附件 4：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27
附件 5：危废协议.....	27
附件 6：原料桶回收协议.....	31
附件 7 检测报告.....	32
验收意见.....	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前 言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慈溪四海轴承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方，实施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9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以“慈环建（报）2018-24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开始生产，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自 2018 年 11 月重新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启动了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03 日~0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8 日，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6 月 29 日，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43) 号

建设单位：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树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煜

填 表 人 ：王 煜

建设单位：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748679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318

邮编： 315105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浒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0)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1)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慈环建（报）2018-242 号审批决定，（2018 年 11 月 9 日）。

1、废水

生产废水（含油废水）经暂存后通过槽罐车集中抽取运送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废水须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标准见表 1-1、1-2。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2、废气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慈溪四海轴承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方，实施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9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以“慈环建（报）2018-24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开始生产，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自 2018 年 11 月重新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8h 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与食堂。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具体位置为：东侧为慈溪四海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耕地，西侧为慈溪广汽丰田 4S 店，北侧隔绿化带为三三省道。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45 米处的龙泉村居民住宅区（距离清洗车间 120m）。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无心磨床	1	3
2	自动轴承磨床	27	35
3	双端面磨床	1	1
4	空气压缩机	1	2
5	合套装配仪	27	27
6	注脂压盖机	27	27
7	清洗机	4	7（2 台备用）
8	退磁器	2	2
9	超精车床	34	34
10	压铆机	2	2
11	螺杆机	1	1

12	振动仪	1	1
13	机床	18	23
14	磨削液集中过滤系统	1	2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轴承钢	吨	1200	1200	
2	钢球	万粒	30000	30000	
3	油脂	吨	0.12	0.12	
4	磨削油	吨	0.7（更新量）	0.7（更新量）	一次性使用量约 7t/a
5	防锈油	Kg	200	200	
6	煤油	吨	2（更新量）	2（更新量）	一次性使用量约 20t/a
7	保持架	万套	2500	2500	
8	铆钉	万套	2500	2500	
9	防尘盖	万套	2500	2500	
10	密封圈	万套	2500	2500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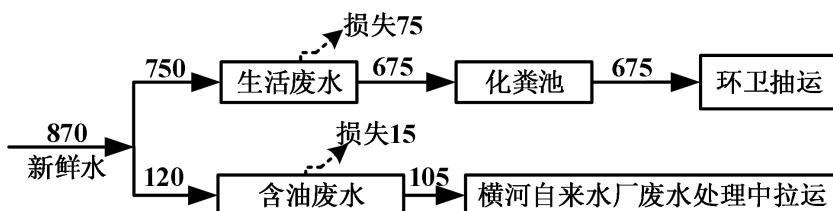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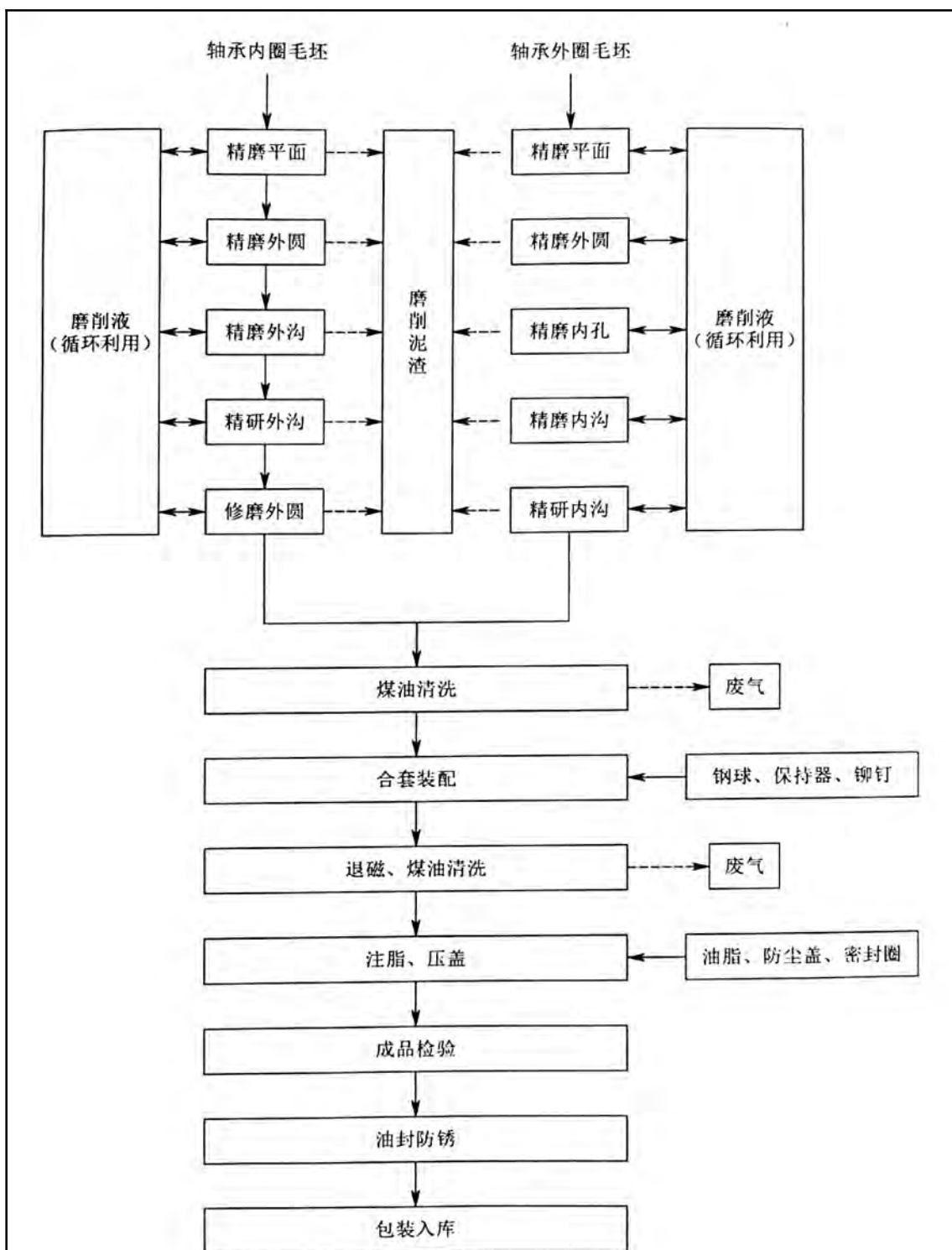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外购轴承内、外圈首先通过各种磨床加工、煤油清洗处理，然后利用合套机将钢球、保持器、铆钉与轴承内、外圈进行自动组装，组装完后再通过退磁、煤油清洗，接着人工手动注入油脂、压盖机压盖、成品检验，添加防锈油

防锈处理，最后 包装入库。

(2) 磨床加工均使用磨削油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磨削液由磨削油和水勾兑后 使用（勾兑比例为1：10）。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 料，磨削油一次性使用量约7t/a，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更新量约0.7t/a，过滤后产生约0.9t/a的磨削泥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循环过程期间产生废磨削液，产生量为0.7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剩余磨削油更新量，随工件带走。

(3) 本项目清洗机采用煤油作为介质，产品在全密闭的环境下，完成全自动喷淋清洗。煤油一次性使用量约20t/a，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更新量约2t/a。期间煤油挥 发废气中煤油含量约占更新量的80%，剩余20%随工件带走。油烟过滤器处理煤油挥 发废气会产生少量煤油，作为原料回用。

(4) 本项目使用原料会产生空桶，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 料（生产厂家只卖给企业原料，空桶属于生产厂家的运输工具，空桶由生产厂家负责 回收后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空桶 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固废。

(5) 本项目轴承在机加工、装配过程中使用油脂、防锈油等油品，使用期间会 在生产车间内因油品挥发而产生少量废气（油品挥发废气），该废气影响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厂区外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磨床等设备有所增加，但原辅材料用量基本不变，产能保持不变，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含油废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废水用水量为 750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675t/a，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抽运。

含油废水（员工洗手及拖地废水）年排放量 105t/a，委托慈溪市横河镇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统一上门收集。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75	CODcr、BOD ₅ 、氨氮	连续	化粪池	环卫清运
洗手及拖地废水	105	CODcr、石油类	间歇	集水池	委托慈溪市横河镇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统一上门收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煤油清洗废气及其他油品挥发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煤油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8/d)	1 根 15m	油烟净化器	大气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8/d)	/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
1	磨削泥渣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0.9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7	0.7		
3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原料桶	/	/	/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慈溪四海轴承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找出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改进，按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具体位置：东侧为慈溪四海轴承有限公司，南 侧为耕地，西侧为慈溪广汽丰田 4S 店，北侧隔绿化带为三三省道。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45 米处的龙泉村居民住宅区（距离清洗车间 120m）。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煤油挥发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 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通过槽罐车集中收集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建设的含油废 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抽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主要为磨床、空压机、清洗机、合套装配仪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90dB（A）之间。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45 米处的龙泉村居民 住宅楼（距离清洗车间 120 米），由于距离较远，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 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

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项目建设以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定期抽运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必须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落实：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抽运。员工洗手和拖地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定期抽运。
煤油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针对其他含油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煤油清洗废气和其他含油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落实： 煤油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煤油清洗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磨削泥渣、废磨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料桶经收集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三、仪器信息

废气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054	正常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IIF	H295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生活废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委托横河自来水处理站抽运，此次验收不作监测。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2#	煤油清洗废气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6#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夜间不生产，因此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_{eq}(A)$ 。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6 月 03—0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年产量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8.33 万套	
监测当天产量	7.42 万套	7.10 万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9.1	85.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煤油清洗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6-03	第一次	东南	1.7	24.1	100.2	阴
	第二次	东南	2.4	25.8	100.2	阴
	第三次	东南	1.8	25.5	100.2	阴
2020-06-04	第一次	东南	2.5	24.6	100.2	晴
	第二次	东南	1.9	26.8	100.2	晴
	第三次	东南	2.2	26.1	100.2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0-06-03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1
	4#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8
	5#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0

2020-06-04	6#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0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6
	4#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73
	5#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7
	6#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7
最大值			0.90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煤油清洗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杆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煤油挥发 废气进口	2020-06-03	第一次	3784	39.8	0.15
		第二次	3541	29.9	0.11
		第三次	3845	39.2	0.15
	2020-06-04	第一次	3404	30.0	0.10
		第二次	3891	41.5	0.16
		第三次	3647	31.6	0.12
2#煤油挥发 废气出口	2020-06-03	第一次	3702	8.38	0.03
		第二次	3825	6.29	0.02
		第三次	3949	4.89	0.02
	2020-06-04	第一次	3811	7.41	0.03
		第二次	3566	5.74	0.02
		第三次	3873	6.14	0.02
最大值			—	8.38	0.03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煤油清洗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7#	厂界东侧	2020-06-03	60.4
8#	厂界南侧		57.8
9#	厂界西侧		63.1
10#	厂界北侧		61.6
7#	厂界东侧	2020-06-04	60.1
8#	厂界南侧		59.8
9#	厂界西侧		62.5
10#	厂界北侧		61.1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废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委托横河自来水处理站抽运。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煤油清洗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本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结论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在年产2500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建 设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69 -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报）2018-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慈环建（报）2018-242 号审批意见

慈环建（报）2018-242 号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的慈溪市四海轴承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磨床、车床、煤油清洗机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定期抽运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必须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煤油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针对其他含油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煤油清洗废气和其他含油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磨削泥渣、废磨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代码：2018-330282-34-03-028247-000



附件 2：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环评	实际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4 日
1	无心磨床	1	3	2	2
2	自动轴承磨床	27	35	31	27
3	双端面磨床	1	1	1	1
4	空气压缩机	1	2	1	1
5	合套装配仪	27	27	24	24
6	注脂压盖机	27	27	24	24
7	清洗机	4	7 (2 台备用)	4	4
8	退磁器	2	2	2	2
9	超精车床	34	34	31	31
10	压铆机	2	2	2	2
11	螺杆机	1	1	1	1
12	振动仪	1	1	1	1
13	机床	18	23	19	19
14	磨削液集中过滤系统	1	2	2	2

表 2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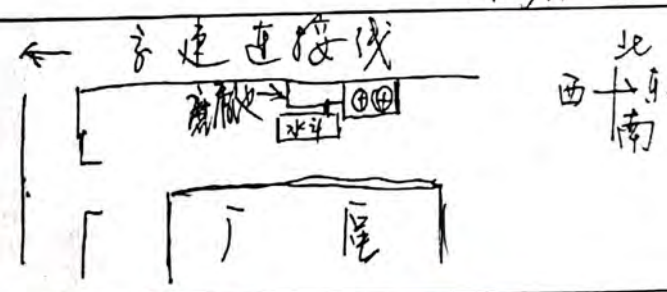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年产量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生产量	8.33 万套轴承	
检测当天产量	7.42 万套	7.10 万套
生产负荷%	89.1	85.2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4 日

附件 3：洗手及拖地废水清运协议

横河镇轴承行业含油废水治理验收表

单位名称	宁波百通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	松源村 乾元	
法人代表	宋树伟	联系人	姜建迪	联系电话	13506748679
营业执照有否	有	职工人数	35人	月用水量(吨)	
含油废水治理改造费用	15万元		企业年产值	500万元	
含油废水汇集措施与承诺	一、集油污池已按标准建造，按规定实施汇集。 二、保证镇处理站吸油污车出入道路通畅，并以良好责任性积极配合，场地内无杂物堆放。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2015年5月18日				
厂区平面简图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 2015年5月18日				
备注	根据市政府五水共治原则，镇政府的基本要求，对轴承行业的含油污水实施根本性治理，要求新建和整改含油废水汇集池。自觉遵守，违者责任自负。有效遏制含油废水直排，并由镇含油废水处理站统一上门收集处理。				

附件 4：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污水、粪化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横河镇环卫站

乙方：宁波百利机械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市、镇二级政府对“五水共治”工作的要求，有效遏制污水自排，根据乙方申请要求，由甲方对该单位所产生的污水实行有偿处置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污水、粪化清运时间由甲方安排确定，乙方须保证污水车出入道路畅通，积极配合工作。

二、有偿处置服务费，按车计算，每车为 240.00 元人民币，由甲方根据实际清运车数向乙方收取，甲方凭符合财务要求的凭证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不得拖欠。

三、合同时间 2019年12月1日 — 2020年11月

30日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慈溪市横河镇环卫站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2019. 12. 1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0159

本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龙东村

电话: 13506748679

邮箱:

联系人: 蔡建迪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19]49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塑料、废溶剂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2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蔡建均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8679；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2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宁波百通新水有限公司

代表：蔡建迪

电话：13506748629

2020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586878308

2020 年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6：原料桶回收协议

关于废桶回收的协议

采购方：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生产厂家：慈溪市新飞天润滑油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润滑油，防锈油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包装桶，包装桶为乙方借用甲方使用，甲方使用完成后由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将原材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桶，进行固定场所、分类放置和保管；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建立废桶台账。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时间，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废包装桶进行回收；
废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回收废包装桶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7：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61043 共 5 页 第 1 页

 **检测 报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20061043

项 目 名 称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2020 年 06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2020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煤油挥发废 气进口	2020- 06-03	第一次	3784	39.8	0.15
		第二次	3541	29.9	0.11
		第三次	3845	39.2	0.15
	2020- 06-04	第一次	3404	30.0	0.10
		第二次	3891	41.5	0.16
		第三次	3647	31.6	0.12
2#煤油挥发废 气出口	2020- 06-03	第一次	3702	8.38	0.03
		第二次	3825	6.29	0.02
		第三次	3949	4.89	0.02
	2020- 06-04	第一次	3811	7.41	0.03
		第二次	3566	5.74	0.02
		第三次	3873	6.14	0.0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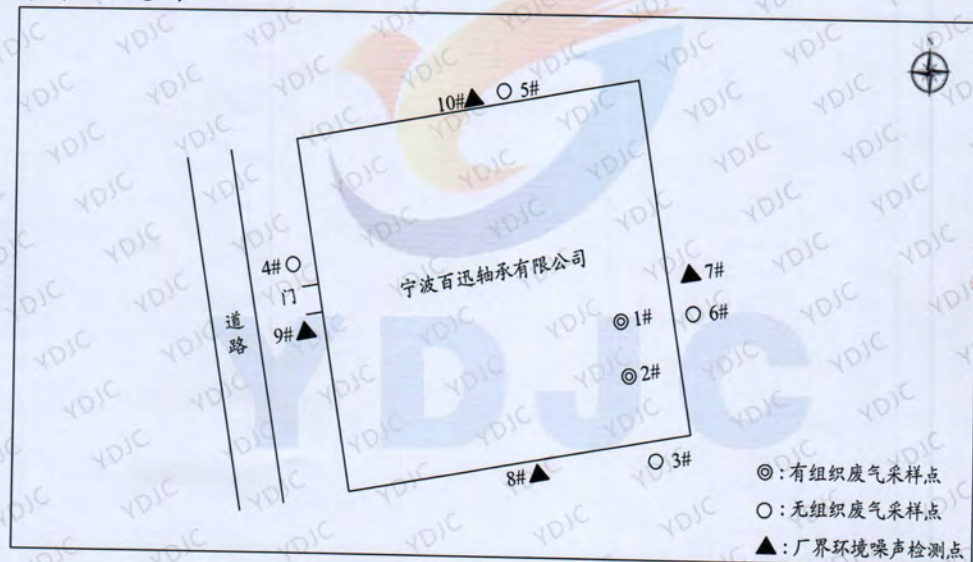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0-06-03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1
	4#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8
	5#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0
	6#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0
2020-06-04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6
	4#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73
	5#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7
	6#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7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7#	厂界东侧	2020-06-03	60.4
8#	厂界南侧		57.8
9#	厂界西侧		63.1
10#	厂界北侧		61.6
7#	厂界东侧	2020-06-04	60.1
8#	厂界南侧		59.8
9#	厂界西侧		62.5
10#	厂界北侧		61.1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郭晓娟

审核：

批准：

日期：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6-03	第一次	东南	1.7	24.1	100.2	阴
	第二次	东南	2.4	25.8	100.2	阴
	第三次	东南	1.8	25.5	100.2	阴
2020-06-04	第一次	东南	2.5	24.6	100.2	晴
	第二次	东南	1.9	26.8	100.2	晴
	第三次	东南	2.2	26.1	100.2	晴

验收意见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租用慈溪四海轴承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方，实施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9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以“慈环建（报）2018-24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磨床等设备有所增加，但原辅材料用量基本不变，产能保持不变，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含油废水（员工洗手及拖地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含油废水委托慈溪市横河镇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统一上门收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煤油清洗废气和其他油品挥发废气。煤油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2020 第（043）号）表明：

（一）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煤油清洗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未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13506748679	经理	蔡建迪	
2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13626886189	财务	陈之川	
3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13386622818	经理	胡丽平	
4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046	检测员	张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7 月完成。2020 年 7 月 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百迅轴承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